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在上海和济南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沈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沈旭先生简历

沈旭：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28日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乳胶厂、上海望然机电设备工贸公司，2005年4月入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主管、技术研发部副科长，现任副总工程师。

沈旭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